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修訂及補充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燃氣供應合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或簽立任何文件以達致以上目的，及更新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根據此燃氣供應合同協定之年度上限人民幣9,000,000元；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燃氣供應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人民幣68,400,000元；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燃氣供應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人民幣106,200,000元；及

* 僅供識別

- (4)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燃氣供應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人民幣223,2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a) 敬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亦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c)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附註(g)送抵本公司，方為有效。
- (e)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隨附之確認回條並交回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回條及其解釋內。
- (f)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g)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需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就H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
- (h)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四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昆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